

证券代码：837045

证券简称：敬众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变更前后的介绍

##### 1. 变更前介绍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介绍

（1）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新增“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2）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1)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新增“持有待售负债”项目；2)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属于法定变更事项。

## 二、表决和审议的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0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意见

2018年0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03日

